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及
- 歸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e))。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作出對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1。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公司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若該附屬公司日後有盈利，本集團分配所有此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l)或1(m)（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含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i)(i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以初始成本列示,即其交易價值(除其公允價值可可靠地以評估技術(其可變數值包括從可看得見的市場取得的數據)估計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以下指出除外)。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以以下列賬:

為交易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己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1(h))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因公允價值變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r)(ii)所解釋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被當作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1(h)),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如附註1(h)所解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續)

在建或發展中作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示，直至有關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將被列為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物業。於同日，物業的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會於損益表確認。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i)(ii))：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唯該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持有土地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初步估計成本及生產經費合適的比例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和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以下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一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或其估計可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至50%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 汽車	每年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以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列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續)

- 根據經營租賃為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除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見附註1(f))。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以及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撥回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該投資已列為持作待售（或已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續)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減值撥回的金額，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k)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m)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僱員的薪金、年獎、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計入損益，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若付款或償付已獲遞延並且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列載於附註30。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收回扣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收回扣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年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直接計入權益中。

出售外國業務而言，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是極大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收回，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及其現時狀況為可出售的，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

立即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前，非流動資產的最新金額是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算的。然後，在其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直至其出售，非流動資產(除以下解釋某些資產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來確認。此計算政策的主要例外為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員工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除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就算持作待售，也會繼續根據附註1所指的 policy 去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於其後在其持作待售時重新計算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然分類為持作待售，此非流動資產是不會計提折舊或作攤銷的。

(v) 關連人士

為此財務報表為目的，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合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的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除屬單一分類內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公司及融資費用。

2.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出售馬口鐵、物業租賃、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1,108,939	797,798
— 食品代理及貿易	86,858	97,890
	1,195,797	895,688
物業租賃	25,457	25,529
	1,221,254	921,2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廢料	2,500	3,814
利息收入	3,359	3,912
管理收入	228	8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35
已收補貼	1,033	294
其他	2,551	3,241
	9,906	11,584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12	(242)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	(141)
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2,013	355
負債回撥	4,19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	(156)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滙兌收益淨額	7,556	3,855
	14,327	3,671

4. 非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負債回撥	(i)	—	42,740
收回壞賬	(ii)	—	17,006
		—	59,746

4. 非經營收入(續)

附註：

- (i) 此數額主要為多年未償還及未被要求清償負債的回撥。董事認為有關債權人將來不會向本集團申索。
- (ii) 此金額主要為以前因未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賬項在損益表內所作撥備或撇賬的回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撥備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 利息	2,906	396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1,341	1,33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42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39	31,077
	43,706	32,415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051,265	780,571
核數師酬金	2,246	2,121
折舊	16,681	8,077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78	1,774
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9,346	—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939	654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費用2,190,000元 (二零零五年：2,261,000元)	(23,267)	(23,268)

附註：存貨成本當中包括2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16,311,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估計應評		
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1,28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9	11
	659	1,297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3,941	16,56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0	617
再投資退稅	(i) —	(19,874)
	13,971	(2,69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8,846	2,129
	23,476	7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着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將保留溢利資本化後，本集團已成功向中山市國家稅務局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退款。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的新的生產線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0,270	180,531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6,799	35,89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203	3,034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785)	(16,004)
未確認本年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245	669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025)	(3,616)
再投資退稅	—	(19,8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628
實際稅項支出	23,476	736

香港利得稅計算所採用的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中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介乎10.8%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此乃按照中國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地區的稅率而釐定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二零零五 總額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千元				基礎 的開支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江	—	409	255	480	1,144	—	1,144	
譚云標	—	344	143	360	847	—	847	
曾翰南	—	894	30	166	1,090	—	1,090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梁劍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2,547	428	1,006	3,981	—	3,981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	二零零六 總額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千元				為基礎的 開支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江	—	421	260	480	1,161	582	1,743	
譚云標	—	340	259	1,294	1,893	582	2,475	
曾翰南	—	941	30	543	1,514	87	1,601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58	58	
羅蕃郁	—	—	—	—	—	58	58	
梁劍琴	—	—	—	—	—	58	58	
董德才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	300	—	—	300	58	358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58	358	
李嘉強	—	300	—	—	300	58	358	
總額	—	2,602	549	2,317	5,468	1,599	7,067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所述而計算的。

此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披露。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的有關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0	779
退休計劃供款	448	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305	—
花紅	2,743	495
	5,506	1,579

該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 — 1,000,000	—	2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19,769,000元的溢利(二零零五年: 71,004,000元)。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零仙)	13,524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仙)	18,032	13,524
	31,556	13,52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零仙)	13,524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1,320,000元(二零零五年:175,75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01,583,285股(二零零五年:901,583,285股)計算。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的普通股沒有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潛在的普通股。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食品代理及貿易	:	食品代理及買賣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8,939	86,858	25,457	—	—	1,221,254
分類間收益	1,991	—	169	(2,160)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3	1,812	28	—	17,695	23,998
合計	1,115,393	88,670	25,654	(2,160)	17,695	1,245,252
分類業績	81,797	16,648	16,662			115,10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313)
經營溢利						110,7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19,259	19,25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3,123	—	—	23,123
融資成本						(2,906)
所得稅						(23,476)
稅後利潤						126,794
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69	104	1,605			
年度減值虧損						
產生/(回撥)	9,346	(1,185)	—			

附註：

- (i) 年內，食品貿易及鮮活商品代理的業務分類合併為一業務分類。此分類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是一致的。比較數字已按本年的呈列調整。
- (ii)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更並不構成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部份。據此，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經營溢利之後。比較數字已按本年的呈列調整。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7,798	97,890	25,529	—	—	921,217
分類間收益	2,157	—	109	(2,266)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6,586	717	242	—	7,474	15,019
合計	806,541	98,607	25,880	(2,266)	7,474	936,236
分類業績	55,095	17,056	17,764			89,91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9,546)
經營溢利						80,3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20,315	20,3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0,497	—	—	20,497
非經營收入						59,746
融資成本						(396)
所得稅						(736)
稅後利潤						179,795
年度折舊及攤銷	7,867	100	1,566			
年度減值虧損回撥	—	(62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1,017,617	59,892	263,986	1,341,495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434
未分配資產				15,360
總資產				1,539,289
分類負債	230,068	40,539	5,749	276,356
未分配負債				152,022
總負債				428,37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6,576	186	2,212	

	二零零五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761,682	52,487	230,800	1,044,9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6,003
未分配資產				17,658
總資產				1,238,630
分類負債	124,789	39,010	4,652	168,451
未分配負債				90,963
總負債				259,414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5,709	48	3,257	

12. 分類報告(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香港為食品代理及貿易的主要市場，而中國(香港除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的市場。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2,337	88,917
分類資產	1,172,526	168,969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8,782	192
	二零零五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1,644	99,573
分類資產	889,275	155,694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8,966	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184,298	67,328	469,314
滙兌調整	1,531	—	108	6,494	104	8,237	2,701	361	11,299
增置	—	64	46,776	2,267	—	49,107	—	—	49,107
出售	(577)	(60)	—	(1,368)	(195)	(2,200)	—	—	(2,200)
從在建工程轉入	9,184	—	(47,282)	38,098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0,497	—	20,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代表：									
成本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	67,689	340,521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	—	207,496	—	207,496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80	1,862	—	67,034	1,196	92,072	—	6,434	98,506
滙兌調整	884	—	—	5,674	80	6,638	—	151	6,789
本年度折舊	1,809	19	—	5,970	279	8,077	—	1,774	9,851
出售時回撥	(169)	(35)	—	(1,155)	(176)	(1,535)	—	—	(1,5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7	72	4,177	94,571	1,323	167,580	207,496	59,330	434,406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滙兌調整	2,672	—	157	11,356	153	14,338	4,642	555	19,535
增置	487	—	364,525	2,826	1,149	368,987	390	—	369,377
出售	—	—	—	(26,235)	(838)	(27,073)	—	—	(27,07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563)	563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3,123	—	23,1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代表：									
成本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	68,244	697,328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	—	235,651	—	235,651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滙兌調整	1,537	—	—	8,911	128	10,576	—	252	10,828
本年度折舊	8,008	19	—	8,325	329	16,681	—	1,778	18,459
出售時回撥	—	—	—	(20,519)	(679)	(21,198)	—	—	(21,198)
減值虧損	—	—	—	5,498	—	5,498	—	—	5,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9	1,865	—	79,738	1,157	116,809	—	10,389	127,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1	53	368,296	80,866	2,009	512,275	235,651	57,855	805,781

(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增置	64	28	—	92	—	92
出售	(60)	—	—	(60)	—	(6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代表：						
成本	1,385	2,637	1,488	5,510	—	5,510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97,000	97,000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29	1,607	1,252	4,188	—	4,188
本年度折舊	19	245	54	318	—	318
出售時回撥	(35)	—	—	(35)	—	(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85	182	1,039	97,000	98,039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增置	—	83	320	403	—	403
出售	—	(289)	(588)	(877)	—	(87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代表：						
成本	1,385	2,431	1,220	5,036	—	5,036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98,200	98,200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本年度折舊	19	187	76	282	—	282
出售時回撥	—	(220)	(454)	(674)	—	(6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1,819	928	4,079	—	4,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612	292	957	98,200	99,1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98,200	97,000	98,200	97,0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262,613	237,263	—	—
	360,813	334,263	98,200	97,000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土地及建築物	235,651	207,496	98,200	97,0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67,307	67,437	—	—
	302,958	274,933	98,200	97,0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57,855	59,330	—	—
	360,813	334,263	98,200	97,0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9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97,0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137,451,000元(二零零五年:110,496,000元),由一所中國獨立的物業估值師行深圳中勝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13. 固定資產(續)

(e)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20,122	19,310	3,055	5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413	51,334	3,583	485
五年後	35,370	46,990	—	—
	104,905	117,634	6,638	1,084

14.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409	211,409
予附屬公司的借款	124,705	119,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421	553,801
	740,535	884,234
減：減值虧損	(358,842)	(510,617)
	381,693	373,617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按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4,980
應佔資產淨值	182,434	157,19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811	—	18,748
	182,434	176,003	244,980	263,728
減: 減值虧損	—	—	(75,722)	(75,722)
	182,434	176,003	169,258	188,006

聯營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詳情載於附註38。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份之百	552,603	(134,224)	418,379	1,149,093	47,43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9,150	(53,432)	165,718	457,143	19,259
二零零五年					
百份之百	610,629	(213,003)	397,626	1,007,886	50,81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1,700	(84,508)	157,192	399,842	20,315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540	540
減: 減值虧損	(540)	(494)
	—	46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交易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153	3,059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1,286
已付暫繳利得稅	(970)	(984)
	(320)	302
香港以外稅項	19,077	19,300
	18,757	19,6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25	2,108	—	9,833
滙率差異	202	53	—	255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519	1,480	(870)	2,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	3,641	(870)	12,21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46	3,641	(870)	12,217
滙率差異	371	253	—	624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619	7,785	(558)	8,8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	11,679	(1,428)	21,68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稅項虧損	2,431,088	2,478,863	2,335,145	2,370,516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4,006,000元(二零零五年：15,489,000元)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其餘稅項虧損並沒有到期。

19.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65,948	148,076
製成品	49,530	88,183
	115,478	236,259

(b) 被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051,265	780,571
存貨減值	3,848	—
	1,055,113	780,571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14,230	16,570	637	190
應收票據	234,040	197,309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6,430	77,945	375	1,07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6	162	6	5
	274,706	291,986	1,018	1,267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為259,000元(二零零五年: 3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49,105	76,003	508	125
一至三個月	92,386	74,666	—	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779	63,210	129	—
	248,270	213,879	637	190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7,477	47,815	9,332	11,4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0,260	49,056	1,415	838
	157,737	96,871	10,747	12,294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7,612	美元1,922	美元1,154	美元1,139

22.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81,557	26,991

銀行借款以相關應收票據作抵押，其每年固定利率為3.24厘（二零零五年：3.24厘）。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2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103,837	95,447	2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72,955	74,037	11,267	10,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269	7,852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 附屬公司款項	23,298	23,250	48	—
	306,377	200,604	11,344	10,915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557,000元（二零零五年：557,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為業務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3,837	95,447	29	2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7,518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 2,513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7,869	美元6,187	美元—	美元—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認購者以10元的總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後滿三個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以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的 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 的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3,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5,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僱員持有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	3,35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5,19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6,27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購股權總數	23,810,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1.557元	11,790	1.558元	12,040
本年度授予	1.660元	11,770		—
本年度失效	1.503元	(3,590)	1.582元	(250)
於年末可行使	1.627元	19,970	1.557元	11,7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27元(二零零五年:1.557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34年(二零零五年:2.65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服務的公允價值以授予購股權作回報是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算的。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按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去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也加上此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零零六年
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0.29元
授予日的股價	1.64元
每股行使價	1.66元
預期波幅(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 採用以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78%
股權年期(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 採用以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2.564%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444%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再按公眾可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作出改變)加以調整,預期股息按照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會重大地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算。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儲備	特別資本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1,583	1,747,098	971	48,814	(948)	—	1,450	(1,938,053)	760,915	24,786	785,701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	—	13,246	—	—	—	13,246	537	13,783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1,333	(1,333)	—	—	—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32)	(2,23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207	2,20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變現的儲備	—	—	—	—	(38)	—	—	—	(38)	—	(38)	
資本重組的攤銷	25(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	107,440	—	2,139,577	—	—	
本年溢利	—	—	—	—	—	—	—	175,759	175,759	4,036	179,7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657	12,260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特別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一購股權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0,792	—	—	—	657	12,260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換算產生的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	—	—	25,689	—	—	—	25,689	945	26,634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	740	(740)	—	—	—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421)	(1,42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3,310	3,310	
授予購股權	—	—	3,426	—	—	—	—	—	—	3,426	—	3,426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50)	—	—	—	—	—	50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	(27,048)	(27,048)	—	(27,048)	
本年溢利	—	—	—	—	—	—	—	—	121,320	121,320	5,474	126,7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3,376	—	657	37,949	107,440	3,523	469,532	1,073,269	37,642	1,110,911	

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的數字內有2,374,000元(二零零五年:7,958,000元)為歸屬予聯營公司的累計虧損。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	權益總額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	(2,111,278)	586,531
資本重組的撇銷	25(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107,440	2,139,577	—
本年溢利		—	—	—	—	—	71,004	71,0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	107,440	99,303	657,535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50,792	—	—	—	107,440	99,303	657,535
轉往保留溢利		—	—	—	(50)	—	50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27,048)	(27,048)
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426	—	—	3,426
本年溢利		—	—	—	—	—	19,769	19,7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3,376	107,440	92,074	653,6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1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	—	(750,000)
增加普通股本每股面值0.05元	—	—	15,000,000	750,000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元	—	—	(27,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3	901,583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	—	(450,791)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元	—	—	(8,114,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	450,792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經香港高院批准,全數的股份溢價賬約1,747,098,000元及資本贖回儲備約971,000元,連同資本儲備的總額約48,157,000元用以撤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元)減至75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5元)(「拆細股份」)。通過取消9,015,832,859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05元繳足股本,此股本沖減便生效。從股本沖減所產生的貸方金額,當中總金額約343,352,000元用作撤銷累計虧損的餘數,而餘下的貸方金額約107,440,000元轉到一特別資本儲備賬。

構成資本重組的一部份,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1新股每股面值0.50元。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利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規管。全數金額已在資本重組時撤銷。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發行認股證時產生的。發行認股證所得款淨額在此資本儲備記錄。所有認股證已在行使期間行使或在一九九八年失效。動用此資本儲備並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儲備(續)

作為資本重組的部份，此金額已撤銷累計虧損相同的金額。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資本重組(附註25(c))時產生的。有關把貸方金額轉到此儲備，本公司向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v) 資本儲備－購股權

資本儲備－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採用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的。

(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以外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43,774,000元(二零零五：52,204,000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多年未償還負債合共4,198,000元(二零零五年:42,740,000元)已回撥(見附註3)。

27. 金融工具

信用、利息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馬口鐵業務有關)，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其中5.6%(二零零五年:8.3%)及21.3%(二零零五年:26.0%)分別為由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信用風險涉及最高的金額為每個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涉及信用風險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的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附息的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	157,737	1.83%	96,871
於到期前不會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到期日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3.24%	(81,557)	3.24%	(26,991)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	10,747	2.57%	12,294

27. 金融工具 (續)**(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為採購所用的貨幣並非與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引致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管理層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28.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3,463	131,4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48	168,005
	13,211	299,438

除上述外，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需注入該附屬公司19,800,000美元（相等於154,440,000元），即佔總註冊資本66%。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8.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637	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	385
	782	1,0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五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29. 重大關連交易

附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關連交易：

(a) 與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於本年度，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與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i)	—	2,749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ii)	1,092	955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管理、稅務及保養費		289	411
提供水電及租賃予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3,482	3,606
支付代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	314

附註：

- (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該等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重大關連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除以上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19	2,653
離職福利	549	428
股份報酬福利	1,251	—
	5,819	3,081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為1,480,000元（二零零五年：1,464,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139,000元（二零零五年：126,000元）。

3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資產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去評估是否有資產可能有降值的跡象。假如此跡象存在，此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出估計。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令是否減值跡象的存在的結論作出修改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金額作出修改，此會影響將來年度的損益。

3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並不提供財務報告供公眾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3.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少數股東簽訂協議以499,000美元（相等於3,892,000元）分別向其收購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5%股權及應付股息。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中粵馬口鐵及山海隨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浦項中國」）訂立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作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合資合同。該合資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按合資合同條款，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6%股權，而POSCO及浦項中國擁有其34%股權，其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POSCO就有關向收購POSCO某些生產設施連同POSCO提供顧問及培訓服務訂立一買賣合同。購買該生產設施作價約為17,605,000美元（相等於137,319,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山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給予延期，為期兩年，其現時有效所得稅率為10.8%。根據新稅法，某些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繼續有權享有寬減稅率。但有關優惠稅務政策的執行法則詳情（例如在新稅法下，納稅人如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仍未對外公開。因此，本集團未能根據新稅法評估如何有資格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不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的財務影響。預期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如有）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反映。新稅法的制定並不預計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應付本期稅項的預提金額有任何財務影響。

34.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宣稱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其欠款。就此，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4,700,000元銀行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支付賠償金及堂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該項判決被成功撤銷，而該凍結的人民幣4,7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被解凍。


於二零零六年，該中國第三方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新的申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訴訟程序尚未展開。於二零零六年該申索金額為人民幣5,788,000元。

董事對有關申索的性質進行評估及認為不需要於財務報表內提取撥備。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在首次採用的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的結論為採納上述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新的或者修訂的披露：

將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鮮活食品代理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貿易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	100% —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5,600,000元	—	95%	物業發展及 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1,906,200美元	—	95%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7.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元	—	55%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8.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